分立报告

（空白）

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：

本学校 ，学校地址 ，具备 资质，拟分立为 学校（学校1），办学地址 ，和 学校（学校2），办学地址 。 学校（学校1）开展 职业（工种） 层次的职业技能培训，并制定相应管理机制（见附件1）；学校办学经费 万元，由 筹措，并制定相应资金管理办法（见附件2）。 学校（学校2）开展 职业（工种） 层次的职业技能培训，并制定相应管理机制（见附件3）；学校办学经费 万元，由 筹措，并制定相应资金管理办法（见附件4）。

附件1： 学校（学校1）教学、财务、后勤管理办法

附件2： 学校（学校1）资金管理办法

附件3： 学校（学校2）教学、财务、后勤管理办法

附件4： 学校（学校2）资金管理办法

学校

20XX年X月X日